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侃蒨

被　　告　米西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原為許墩貴，嗣後於訴訟中變更為黃明舜，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1月29日電人字第11100158233號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聲請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登記使用用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，詎被告積欠原告111年2月至4月份之電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）102,118元未給付，屢經原告派員催告被告限期繳納，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依據兩造間之供電契約提供用電予被告使用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電費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111年2月至4月繳費憑證為證（調字卷第13-1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